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疑难复杂线索商会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工作运转协调、处置高效，有效破解市场监管难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疑难复杂线索指案情复杂，社会影响面较广，在线索承办单位或我局内部不能得出明确处理意见，需要提请机关内部其他科室或其他有关部门参加商会会商的线索。重点包括以下几类线索：

1. 案情重大，社会影响面较广的案件线索；
2. 较为敏感的案件线索；
3. 复杂的案件线索；
4. 群体性案件线索；
5. 上级机关督办交办的疑难复杂案件线索；
6. 其他需会商的疑难复杂案件线索。

第三条 重大疑难复杂线索商会小组组长由市局分管扫黑除恶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具体由综合执法局组织。

第四条 各承办单位收到线索后，经过调查，承办人认为案件线索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承办人可向本单位提出，由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请市局扫黑办召开商会会议。提请事项包括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点，需要哪些单位参加（如需要可请其他相关部门一并提出）等，市局扫

黑办受理后，经审核需要召开会商会的，确定参加单位及人员，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召开。

第五条 会商会议结束后，市局扫黑办应根据会商情况做出会商报告。会商报告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主持人、会议参加人、记录人、参加人发言内容、主要争论意见、会商结论等。

第六条 会商结论重点要包括针对案件所遇到的疑难问题、拟采取措施、采取措施的法律后果、社会影响进行分析，通过平等协商、民主商讨做出最合理、最有效的案件处理方案。